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19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 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2022年6月9日经县政府批准，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县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保证全县抗洪抢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次预案主要适用于全县洪涝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作为防汛的首要目标任务。

(2) 全县防汛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

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业队伍和群众抢险相结合。

2 全县概况

2.1 自然情况

2.1.1 地理

麟游县位于关中西部、宝鸡市东北部，距省会西安 160km，距宝鸡市 83km。东邻乾县、永寿县，西接千阳县，南与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区毗邻，北和彬州市及甘肃省灵台县接壤。麟游县位于渭河支流漆水河上游，地处东经 $107^{\circ} 18' 45'' \sim 108^{\circ} 01' 40''$ 和北纬 $34^{\circ} 33' 35'' \sim 34^{\circ} 58' 38''$ 之间，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全县平均海拔 1271 米，最高 1664 米，最低 740 米。以页岭为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65 千米，南北宽 46 千米。境内沟壑纵横、坡缓川狭、少有台塬。分为低中山、黄土丘陵、黄土残塬、河谷川道四种地貌单元。



图 2-1 麟游县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2.1.2 河流

页岭将麟游县自然划分成漆水河与泾河两个流域，页岭以南是漆水河流域、以北是泾河流域。县内主要小流域有：漆水河、两亭河、酒房河、普化河、永安河、澄水河、曲家沟、庄子沟、梁家沟、北马坊河、董家河、长益庙河、李家河、小庵川河、乱泉沟、武申河、太峪河、水帘沟、高崖河等 19 条河流水系。麟游县水系情况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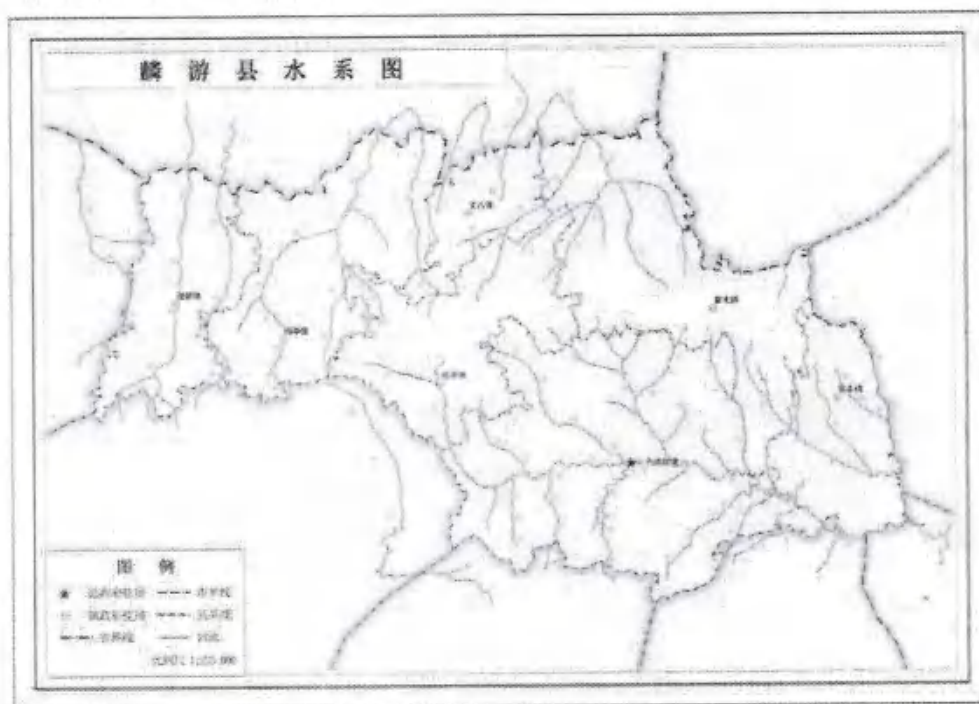


图 2-2 麟游县水系图

2.1.3 水文气象

麟游县地表水总径流量 14539 万立方米，地下水总蕴藏量 6593 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1320 万立方米。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湿润季风气候区，全年日照时数 2174.7 小时，无霜期年平均 178 天，平均气温 9.3℃。年平均降

水量为 621.9 毫米，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 50%以上。

2.2 社会经济

麟游县总面积 1704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66 个行政村、4 个社区、41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7.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6.21 万人。农村劳动力 3.79 万人，农村总户数 1.77 万户。202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5.39 亿元，同比增长 6.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 亿元，增长 40.8%；地方财政收入是宝鸡市首个突破 10 亿元大关的县区，达到 10.26 亿元，增长 134.8%，在麟游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2.3 洪涝灾害特征及成因

2.3.1 洪涝灾害特征

洪涝灾害是指由于受暴雨影响，山洪暴发而给人类社会所带来的危害主要表现为溪河洪水泛滥并伴随山体滑坡、泥石流等。

我县洪涝灾害特征：一是洪涝出现频率高，季节性强。7~8 月是主汛期，也是洪涝灾害多发期，给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二是洪涝出现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全县土地面积 1704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占到 70%以上，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造成洪涝灾害。三是洪涝来势凶猛，成灾快。部分地区山高坡陡，溪河较多，山洪汇流快，无数条山沟、溪流汇集的洪水来势凶猛，往往几个小时成灾受损。四是洪涝破坏性强，自然危害大。洪涝灾害常常瞬间成

灾，猝不及防，造成河道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受淹、河堤冲毁、良田被毁、房屋倒塌，严重毁坏基础设施。五是水毁工程修复难度大。洪涝灾害往往对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农田、渠道、河堤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破坏。

2.3.2 洪涝灾害成因

我县洪涝灾害成因：一是特殊的地形地势是诱发山洪灾害的基础条件。我县地形地貌类型较复杂，变化强烈，依据地貌形态划分为高山、丘陵，这种阶梯式的地势变化具有明显的陡坡，对暴雨的分布和洪水组合汇流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山地面积占比高，地貌复杂，高差起伏大，坡陡谷深，为夏季暖湿气流抬升形成云致雨、增加近锋坡面的降水强度和时间提供了条件，易引起长时间高强度降雨，造成严重山洪灾害。二是复杂的地质结构是加剧洪涝灾害的重要因素。从我县地质情况看，地表覆盖层薄，蓄水能力差，汇流时间短，受地形、水流切割作用明显，容易形成具有较大冲击力的地表径流，极易导致山洪暴发，加之高山、丘陵阶梯式的构造组合，往往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坍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发生，造成重大损失。三是高强度暴雨是发生洪涝灾害的直接原因。全县降水在地区、年际、年内上分布极不均匀，7、8、9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60%以上。受大气环流及地形影响，常发生短历时暴雨，极易发生洪涝灾害。四是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是造成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由于洪涝伴随着山体滑坡，大量泥沙淤积在河道中，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此外，由于人们对洪涝灾害缺乏认识 and 了解，在河道边任意乱倒、乱建，导

致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下降。

2.4 洪涝灾害防洪体系

2.4.1 工程措施

(1) 水库工程。县境内现有小型水库 7 座，分别为丰源水库、屯头水库、峡口水库、李家那水库、南沟河水库、崔木水库、长益庙水库，工程分别位于九成宫镇丰源村、西坊村、栗川村和常丰镇郝口村、两亭镇南沟河村、崔木镇崔木村、两亭镇崖窑村。

(2) 堤防工程。2011 年以来，先后实施了杜水河一期、二期防洪工程，天堂河一期、二期防洪工程及南坊新城河道治理项目，累计治理河道长度 27.50km，新修 4 级堤防、护岸 15.52km，加之原有 3 级堤防 2.42km，5 级及以下堤防 9.56km，对全县河道防洪发挥了巨大作用，保障了河道沿岸九成宫镇、招贤镇、两亭镇、酒房镇及经开区管委会 30000 人、5000 亩耕地免受洪水威胁。

2.4.2 非工程措施

县境内现有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 209 个，其中自动雨量监测站 7 处、自动水位（含雨量）监测站 5 处，具有报警功能的简易雨量监测站 66 处，在重要河段设立简易水位站 62 处、视频水位监测站 2 处，配备无线预警广播 66 套。建设县级监测预警平台 1 处、市级信息共享平台 1 处，配备市级水情分中心信息接收软件设备和预警系统，建立县、镇、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等。另外，气象部门还建设 10 处气象监测站点。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组织指挥机构

总 指 挥 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电力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同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负责同志担任。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及分工

全县防汛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县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准备和实施工作。

3.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在总指挥长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防汛抗洪工作。

具体职责：贯彻执行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指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全县的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安排部署年度防汛工作任务，督查检查各镇、各部门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审查、审批有关防汛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防汛安全隐患督查检查，督导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汛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居乐业。

3.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执行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督促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夯实各级、各部门防汛工作责任人、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做好防汛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调拨；加强与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及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合作交流，组建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汛备汛工作检查及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汛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密切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做好防汛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表彰先进等。

3.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全县洪水灾害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县人武部：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及预备役，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行动。

（2）县发改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3）县教体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教学秩序恢复，确保汛期教学工作正常有序。

（4）县工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5）县公安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县财政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工作的监测、预警与指导群众转移避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

监督洪涝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8）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因汛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并提出处置意见。

（9）县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维修维护运行和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涝安全，协助做好城市防涝规划制定。

（10）县交通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等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2）县文旅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洪涝灾害的防治及安全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宣传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及时报送洪涝灾情和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等重要信息。

（13）县卫健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1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做好因旱涝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5) 县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河流库坝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负责制定河流库坝及山洪灾害防汛应急预案及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并指导实施。

(16) 县供销社：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防汛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7) 县气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各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8) 县电力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区内的防汛工作，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19) 县武警中队：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开展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21)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信网络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县防指发布的雨情、水情、灾情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保障防汛通信联络畅通。

3.2.4 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组建，下设 8 个分队，分别为：物资储备分队、应急救援分队、交通运输保障分队、水利技术保障分队、医疗救护分队、治安管理分队、电力保障分队、通信保障分队，队长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担任，副队长由县防指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1) 物资储备分队。依托县应急管理局，队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8 人，主要负责防汛、救灾物资储备、调拨等工作。

(2) 应急救援分队。依托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及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组建，队长由三家单位分管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27 人，主要负责做好受灾群众搜救、转移和次生灾害抢险救援等工作。

(3) 交通运输保障分队。依托县交通局，队长由县交通局分管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34 人，主要负责做好灾区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抢修工作。

(4) 水利技术保障分队。依托县水利局，队长由县水利局主要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18 人，主要负责做好灾区损毁供水管网设施抢修、库坝堤防抢险技术支持等工作。

(5) 医疗救护分队。依托县卫健局，队长由县卫健局分管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21 人，主要负责做好灾区伤员救治、危重伤员转移、抢险队员医疗保障、转移安置点防疫消杀等工作。

(6) 治安管理分队。依托县公安局，队长由县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22 人，主要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工作。

(7) 电力保障分队。依托国网麟游县供电公司，队长由县供电公司分管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52 人，主要负责做好灾区损毁电力设施抢修工作。

(8) 通信保障分队。依托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队长由三家通信服务商分管领导担任，配备队员 41 人，主要负责做好灾区损毁通信设施抢修及抢险救援县城工作。

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要落实县防指有关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的文件精神，坚决执行县防指统一调度、统一指挥，险情发生时，根据县防指的命令，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车辆、物资奔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任务。各分队要切实发挥防汛应急抢险救援主力军的作用，不断完善队伍运行管理机制，加快专业救援装备设备升级，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下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的要求，为我县平安度汛奠定坚实基础。

3.3 镇级指挥组织机构与职责

3.3.1 镇级指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级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镇长是防汛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村委员会主任。

3.3.2 镇级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村委会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4 村级机构及职责

3.4.1 村级机构

各村委会是村级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会主任是防汛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民小组组长。

3.4.2 分工与职责

各村委会在各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村民小组群众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并及时向镇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5 组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5.1 组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村民小组是组级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民小组长是防汛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户群众。

3.5.2 组级职责分工

各村民小组在各村委会的领导下，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并及时向村委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报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雨情、水情及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灾情、汛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1.1 雨情信息

县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雨情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

4.1.2 水情信息

县水利局应加强对河道、库坝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水情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

4.1.3 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县水利局应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九成宫镇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洪涝动态灾情。

4.1.5 工情信息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主管单位。当河流出现保证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安排巡堤，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随时报告堤防运行情况。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遭遇洪水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决口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

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迅速组织抢险。

水库工程信息。汛期，水库必须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密监测次数，及时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当水库遭遇洪水灾害出现险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迅速组织抢险。

4.2 预防与准备

4.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4.2.2 组织准备

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4.2.3 预案准备

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省防总《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镇、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按要求和程序及时报批和备案。

4.2.4 物资准备

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备足备齐防汛应急物资，同时，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4.2.5 队伍准备

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做好抗洪抢险准备。

4.2.6 隐患治理

各镇及县防指有关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责成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消除，确保安全。

4.3 预报预警

全县预报预警级别结合暴雨、洪水及水库险情等共划分为四级。

4.3.1 IV级（蓝色）预警

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小洪水。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IV级预警的情况。

4.3.2 III级（黄色）预警

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中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发生小洪水。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III级预警的情况。

4.3.3 II级（橙色）预警

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大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同时发生中洪水。小（2）型水库发生决口、漫溢重大险情。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预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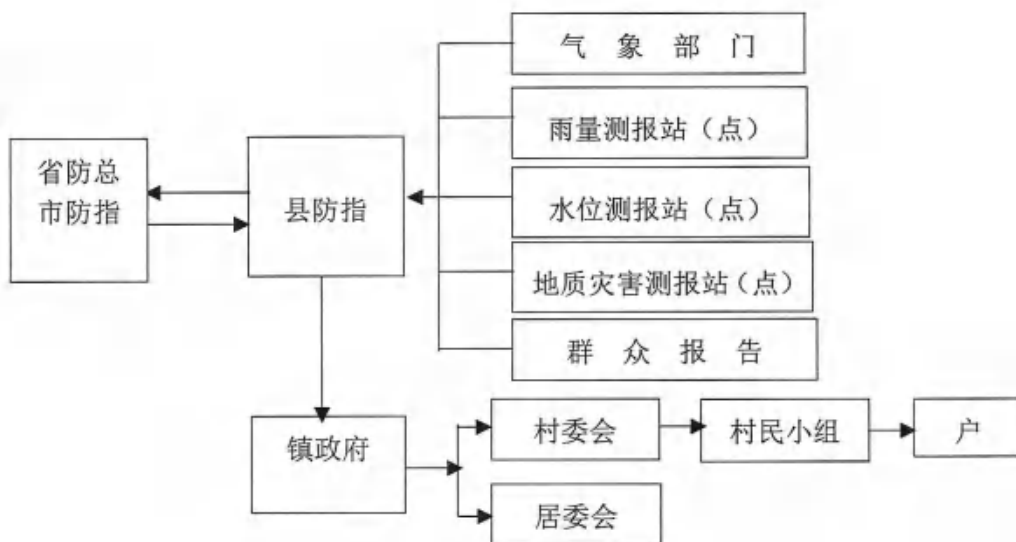
4.3.4 I 级（红色）预警

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特大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小（1）型水库发生决口、漫溢重大险情。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镇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预警情况。

4.3.5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命令。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镇→村→组→户逐级的程序预警。示意图如下：



(2) 在发生大洪水及以上级别时，可不受逐级程序的限制，可越级发布紧急预警。

4.3.6 预警预报方式

(1) 县级预警

县级预警由县防指办公室通过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分别向各镇、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命令。

(2) 镇级预警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接收县防指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命令，以电话、无线预警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村、驻地各单位、有关企业传递预警信息和命令。

(3) 村级预警

各村委会负责接收镇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命令，以电话、无线预警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村民小组、各住户传递预警信息和命令。

当常规通讯设施遭遇洪水破坏，不能正常使用时，有关单位

可通过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传递预警信息和命令。当出现险情，需要紧急转移避险时，有关责任人可用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方式，传递转移信号。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全县防汛工作由县防指统一指挥，汛情发生后，县防指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当前防汛工作。同时，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县防指办公室做好牵头抓总、指导协调作用，密切与各镇及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做好上传下达。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防汛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全县防汛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根据严重程度和灾害范围由轻到重划分为四级，分别为Ⅳ级（蓝色）应急响应、Ⅲ级（黄色）应急响应、Ⅱ级（橙色）应急响应、Ⅰ级（红色）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发布和解除。

5.3 Ⅳ级（蓝色）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Ⅳ级（蓝色）预警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Ⅳ级（蓝色）防汛应急响应。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安排部署

全县防汛工作。同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2) 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3) 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

(4) 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各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5) 相关镇要视情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6)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

(7) 住建部门、相关镇分别要做好城区、辖区内涝点、积水路段排涝除险工作。

(8)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5.4 III级（黄色）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III级（黄色）预警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III级（黄色）防汛应急响应。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防汛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4) 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堤防、库坝巡堤查险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各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6) 相关镇要视情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安排部署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相关镇、村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8) 住建部门、相关镇要分别做好城区、辖区内涝点、积水路段排涝除险工作。

(9)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5.5 II级（橙色）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II级（橙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II级（橙色）防汛应急响应。

5.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核实汛情，指导相关镇开展防汛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

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4) 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堤防、库坝巡堤查险工作，对出现的堤防、库坝损毁、决口开展抢险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各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6) 相关镇要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按照县防指命令组织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相关镇、村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8) 住建部门、相关镇要分别做好城区、辖区重点部位、重要区段排涝除险工作。

(9)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5.6 I 级（红色）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警级别将达 I 级（红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 I 级（红色）防汛应急响应。

5.6.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分析汛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核实汛情，指导相关

镇开展防汛工作，做好全县维稳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雨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4) 水利部门要做好河道、库坝水情及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堤防、库坝巡堤查险工作，对出现的堤防、库坝损毁、决口开展抢险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点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各镇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6) 相关镇要开展山洪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保障被转移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工作，按照县防指命令组织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相关镇、村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8) 住建部门、相关镇要分别做好城区、辖区重点部位、重要区段及被洪水围困人员排涝除险工作。

(9)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5.7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宣布结束全县防汛应急响应或降低全县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5.8 应急响应保障

5.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信息畅通的责任。出现通信中断后，通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和指挥调度提供通信保障。各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8.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县级防汛物资的储备，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物资的调拨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可向上级防指申请防汛物资支援或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防汛应急资金，保障防汛指挥机构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抗洪抢险救灾、水毁设施修复、人员转移安置等紧急任务的开展。

5.8.3 抢险队伍与社会动员保障

汛期，县、镇、村三级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处于待命状态，一旦出现洪涝灾害，立即实施抢险救援任务。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在全县遭受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充分调动本辖区、本单位的力量，全力支持抢险救灾和灾

后重建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义务。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或建立志愿者队伍参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8.4 供电与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证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及防汛、救灾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8.5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卫健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9 转移安置

各镇及所辖有关村组（社区）、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指导工作。

5.10 善后工作

洪水退去后，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应积极开

展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5.10.1 抢险补偿

在紧急情况下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状态结束后，未使用的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栽。

5.10.2 社会救助

各镇负责因灾紧急转移避险群众生活救助，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5.10.3 水毁修复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防汛资金，加强对水毁工程的修复，力争在来年主汛期到来之前完成修复任务。

5.10.4 灾后重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向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申请救灾资金，各镇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民房的恢复重建，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5.10.5 物资补充

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针对当年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防汛工作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10.6 评估总结

洪水结束后，县防指办公室要对防汛工作全过程开展评估总

结，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改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将评估总结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防指办公室。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警戒水位：指江河堤防普遍临水，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守的起始水位。可参照河堤普遍漫滩或堤段开始临水时的水位。结合工程现状，堤防工程历史出险情况等综合研究确定。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对于有堤段其保证水位应为其堤顶高程减掉堤防设计超高后的数值，而无堤段保证水位应为滩地重要保护目标如居民区等地面高程。

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小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②中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在5~20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

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附件：1. 麟游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2.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附件 1

麟游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队伍名称	序号	分队名称	组建单位	人数	组建单位联系人/电话	队长姓名/电话	地址	备注
麟游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	物资储备分队	县应急管理局	9	杨 静 15191782960	张春海 15909231657	西大街 14 号	
	2	应急救援分队	县人武部 县武警中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27	人 武 部：杨 磊 15929221047 县 武 警 中 队：李泽阳 19992018600 消 防 救 援 大 队：陈海潮 18391870536	人 武 部：杨 磊 15929221047 县 武 警 中 队：李泽阳 19992018600 消 防 救 援 大 队：陈海潮 18391870536	人 武 部：/ 县 武 警 中 队：/ 消 防 救 援 大 队：杜阳路东段	
	3	交通运输保障分队	县交通局	35	柏红斌 13992746070	姚思琪 13679273413	普润街 8 号	
	4	水利技术保障分队	县水利局	19	冯 波 13359175781	刺智祥 13991749373	西大街 14 号	
	5	医疗救护分队	县卫健局	21	李永林 13571753929	杨军民 13571719690 许 超 13891716263 马存科 15710475655	县 医 院：永安路 中 医 医 院：东大街 县 疾 控 中 心：东大街	
	6	治安管理分队	县公安局	21	任国平 13892499269	张文文 18991716665	西大街 15 号	
	7	电力保障分队	国网麟游县供电公司	53	张二琪 18220471453	吴维君 13892486168	西大街 16 号	
	8	通信保障分队	县电信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44	电信：王 祺 15309179389 移动：杨建哲 13609178123 联通：李红军 18609270928	电信：刘 军 15309173088 移动：杨建哲 13609178123 联通：李红军 18609270928	电信：西大街 1 号 移动：永安路 1 号 联通：杜阳路 7 号	
	合计			229				

附件 2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I 级 (重大险情)	II 级 (较大险情)	III 级 (一般险情)
1	渗漏	大坝、堤防	渗水浑浊, 出逸点高, 且集中。	渗水略有浑浊, 出逸点较高。	渗水较少且清, 出逸点不高。
2	漏洞	大坝、堤防	漏水量大, 浑浊度高。	漏清水较少, 浑浊度较低。	漏清水量少, 清水。
3	塌坑	大坝、堤防	与渗水漏洞有关或坍塌持续发展、体积大。	有渗漏情况, 坍塌不发展或坍塌体积较小。	无渗漏, 坍塌体积较小。
4	裂缝	大坝、堤防	贯穿性的横向裂缝或滑坡裂缝。	未贯穿的横向裂缝或不均匀沉陷裂缝。	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5	滑坡	大坝、堤防	大面积深层滑坡。	较大面积的浅层滑坡。	小范围浅层滑坡。
6	风浪淘刷	大坝护坡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 严重坍塌。	坝前护坡局部被风浪冲刷掏空, 形成坍塌。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 出现冲坑。
7	输、泄水建筑物部位渗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漏洞。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出现渗漏, 略有渗水。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漏少量清水。
8	输、泄水建筑物破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 较宽。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 较窄。
9	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严重变形损坏, 启闭失灵。	闸门变形, 不能启闭。	启闭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
10	决口	大坝、堤防	各种形式决口。		
11	漫溢	大坝、堤防	水面漫过坝顶。		
12	洪水	水库、河道	超校核标准洪水。	超设计标准, 但未达到校核标准的洪水。	设计标准以下的洪水。

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县干旱灾害防范处置工作，保证全县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旱灾损失，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宝鸡市抗旱应急预案》《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2) 全县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3)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

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相结合。

2 基本情况

2.1 地理

麟游县位于关中西部、宝鸡市东北部，距省会西安 160km，距宝鸡市 83km。东邻乾县、永寿县，西接千阳县，南与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区毗邻，北和彬州市及甘肃省灵台县接壤。麟游县位于渭河支流漆水河上游，地处东经 $107^{\circ} 18' 45'' \sim 108^{\circ} 01' 40''$ 和北纬 $34^{\circ} 33' 35'' \sim 34^{\circ} 58' 38''$ 之间，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全县平均海拔 1271 米，最高 1664 米，最低 740 米。以页岭为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65 千米，南北宽 46 千米。境内沟壑纵横、坡缓川狭、少有台塬。分为低中山、黄土丘陵、黄土残塬、河谷川道四种地貌单元。

2.2 水文气象

麟游县地表水总径流量 14539 万立方米，地下水总蕴藏量 6593 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1320 万立方米。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湿润季风气候区，全年日照时数 2174.7 小时，无霜期年平均 178 天，平均气温 9.3°C 。年平均降

水量为 621.9 毫米，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 50%以上。

2.3 河流

页岭将麟游县自然划分成漆水河与泾河两个流域，页岭以南是漆水河流域、以北是泾河流域。县内主要小流域有：漆水河、两亭河、酒房河、普化河、永安河、澄水河、曲家沟、庄子沟、梁家沟、北马坊河、董家河、长益庙河、李家河、小庵川河、乱泉沟、武申河、太峪河、水帘沟、高崖河等 19 条河流水系。

2.4 经济

麟游县总面积 1704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66 个行政村、4 个社区、41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7.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6.21 万人。农村劳动力 3.79 万人，农村总户数 1.77 万户。202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5.39 亿元，同比增长 6.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 亿元，增长 40.8%；地方财政收入是宝鸡市首个突破 10 亿元大关的县区，达到 10.26 亿元，增长 134.8%，在麟游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2.5 抗旱能力

2.5.1 抗旱工程

麟游县抗旱工程为：蓄水工程 7 座，均为水库工程，总库容 707.12 万 m^3 ，现状供水能力 468.65 万 $\text{m}^3/\text{年}$ ；引提水工程 69 处，现状供水能力 471 万 $\text{m}^3/\text{年}$ ；无调水工程；水井工程 5166 眼，现状供水能力 592.9 万 $\text{m}^3/\text{年}$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农村供

水能力可满足人饮 20.9 万 m^3 /年，城镇供水能力可满足城镇供水 131.4 万 m^3 /年，总供水能力 152.3 万 m^3 /年。

其中：蓄水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抗旱工程总供水能力的 20%，引提水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抗旱工程总供水能力的 31%，水井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抗旱工程总供水能力的 39%，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总供水能力 10%。

2.5.2 抗旱非工程

县水利局成立县级抗旱服务队，设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可满足每天 500 亩的机动浇地能力和每次 24 吨应急送水能力。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指挥机构

总 指 挥 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电力局、县武警中队、县

消防救援大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同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负责同志担任。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及分工

全县抗旱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县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准备和实施工作。

3.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在总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抗旱工作。

具体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指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抗旱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审查、审批有关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开展旱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督查检查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3.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执行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决定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督促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夯实各级、各部门抗旱工作责任人、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做好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调拨；组织开展抗旱工作检查；加强抗旱知

识宣传教育培训；密切与各镇及气象、农业农村、水利、供水部门联系，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参与组织抗旱减灾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抗旱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表彰先进等。

3.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全县抗旱减灾工作，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1）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及预备役，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抗旱救灾行动。

（2）县发改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3）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本系统的抗旱救灾工作，承担县防指安排的抗旱应急任务。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5）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6）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承担因旱缺水地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7）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城市公共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

(8)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9)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土壤墒情监测，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0) 县文旅局：宣传抗旱法规、政策，及时准确报道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11) 县卫健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学救援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13) 县水利局：组织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协调、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14) 县供销社：负责协调组织有关抗旱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5) 县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实况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6) 县电力局：负责保障抗旱应急供电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17)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员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

(19)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雨情、水情、旱情、灾情预报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通信联络畅通。

3.3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3.3.1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级抗旱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镇长是抗旱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村委会主任。

3.3.2 镇级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村委会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4 村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4.1 村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村委会是村级抗旱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会主任是抗旱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民小组组长。

3.4.2 村级职责分工

各村委会在各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村民小组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向镇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5 组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5.1 组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村民小组是组级抗旱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民小组长是抗旱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户群众。

3.5.2 组级职责分工

各村民小组在各村委会的领导下，组织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

作并及时向村委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旱情监测

气象、水利、供水、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负责建立各自的旱情信息监测系统。气象部门要提供中长期降雨天气预测预报及旱情监测预报；水利、供水部门要密切观测河道、库坝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及河道、库坝来水流量，密切监测人畜饮水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监测土壤墒情及农业受旱情况。严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旱情影响范围和程度并及时报告。

4.2 预防措施

一是有关部门要加强抗旱知识宣传，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及干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二是水利、城乡供水部门要制定跨区域水源调度方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增强供水保障能力。三是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广抗旱减灾技术，增强农作物抗旱保墒能力。

4.3 预警行动

4.3.1 思想准备

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4.3.2 组织准备

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落实抗旱责任制

和责任人，完善抗旱服务组织等保障机制。

4.3.3 预案准备

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省防总《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镇、本单位抗旱应急预案，按要求和程序及时报批和备案。

4.3.4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配置，切实做好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4.3.5 预警准备

健全旱情监测站点，及时传递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

4.3.6 工程准备

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修复，对抗旱工程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4.3.7 抗旱检查

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到位。

4.4 预报预警

4.4.1 旱情

(1) 农业旱情确定。根据《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区域划分标准，全县属雨养农业区，墒情监测点三处。旱情判定指标采用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比例、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比例、人饮困难率、

河道径流距平值等，并结合不同季节，确定农业干旱等级（见附表一）。

附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 要 指 标	连续 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 距平值 (%)	月尺度	-40~-60	-60~-80	-80~-95	≤-95
		季尺度	-25~-50	-50~-70	-70~-80	≤-80
		年尺度	-15~-30	-30~-40	-40~-45	≤-45
	土壤相对湿度(%)		60~50	50~40	40~30	<30
参 考 指 标	成灾面积比例(%)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亏值(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10~-30	-30~-50	-50~-8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2) 城市旱情确定。判定指标有缺水率、水源工程需水

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等，确定城市干旱等级（见附表二）。

附表二：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10~-30	-30~-50	-50~-80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4.4.2 干旱等级

根据农业、城市旱情，将干旱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轻度干旱：春秋连续 15~30 日无雨、夏季连续 10~20 日无雨、冬季连续 10~2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60%~5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10%~30%。

中度干旱：春秋连续 31~50 日无雨、夏季连续 21~30 日无雨、冬季连续 31~6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50%~4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30%~50%。

严重干旱：春秋连续 51~75 日无雨、夏季连续 31~50

日无雨、冬季连续 61~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40%~3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5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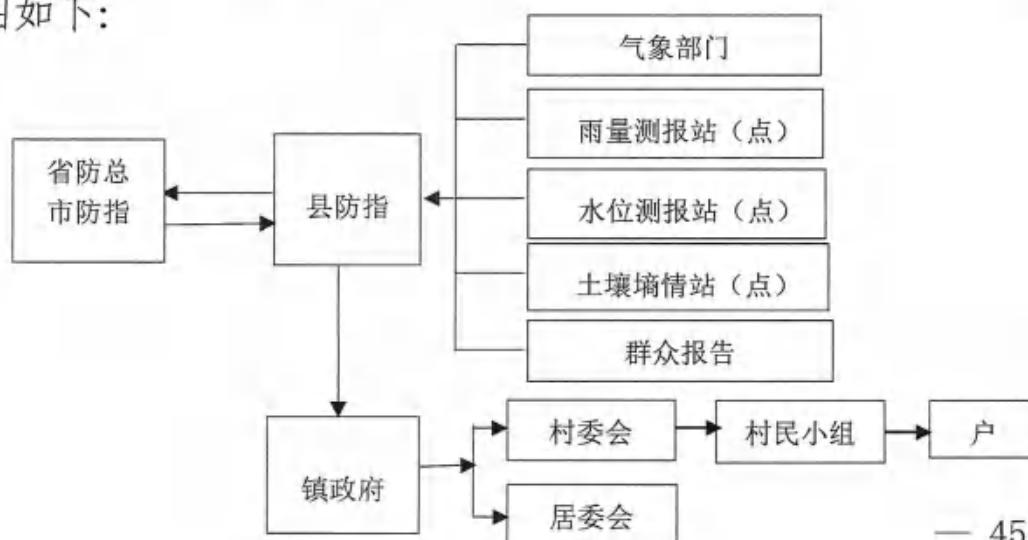
特大干旱：春秋季连续大于 75 日无雨、夏季连续大于 50 日无雨、冬季连续大于 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小于 3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80% 以上。

4.4.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应及时掌握雨水情变化、水利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收集旱情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旱情。当发生旱情时，由县防指迅速召集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供水等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分析旱情，依据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田作物、绿化苗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预测干旱发展趋势，确定干旱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4.4.4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命令。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镇→村→组→户逐级的程序预警。示意图如下：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不同的干旱预警等级，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组织协调，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抗旱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全县抗旱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根据严重程度和灾害范围由轻到重划分为四级，分别为Ⅳ级（蓝色）应急响应、Ⅲ级（黄色）应急响应、Ⅱ级（橙色）应急响应、Ⅰ级（红色）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发布和解除。

5.3 Ⅳ级（蓝色）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轻度干旱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Ⅳ级（蓝色）抗旱应急响应。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安排部署全县抗旱救灾工作。同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2）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

（3）水利部门要发挥水利工程作用，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4）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

(5) 各镇要开动水利设施，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

(6) 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7) 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在县防指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

5.4 III级（黄色）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中度干旱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III级（黄色）抗旱应急响应。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抗旱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 水利部门要发挥水利工程作用，科学调度配置水资源，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同时，做好备用水源井的管护和启用前准备工作

(5)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组织专家，分类、分作物制定抗旱减灾措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指导农民做好抗旱工作。

(6) 各镇要开动水利设施，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努力扩大灌流面积。

(7) 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8) 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

5.5 II级（橙色）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严重干旱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II级（橙色）抗旱应急响应。

5.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抗旱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核实旱情，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 水利、供水部门要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启用备用水源井，做好启动跨区域抗旱应急水源的科学调水准备，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组织专家，分类、分作物制定抗旱减灾措施，指导农民做好抗旱工作。

(6)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各镇要开动水利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努力扩

大灌流面积。

(7)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 各镇及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8) 各镇、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 开展节水宣传, 增强群众节水意识, 按照职责全力做好全县抗旱救灾工作。

5.6 I 级(红色)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干旱等级将达特大干旱时, 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启动全县 I 级(红色)抗旱应急响应。

5.6.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 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 研究部署全县抗旱救灾工作, 派出工作组核实旱情,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做好全县维稳工作。

(2)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3) 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 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 水利、供水部门要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 启用备用水源井, 做好启动跨区域抗旱应急水源的科学调水,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 及时组织专家, 分类、分作物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指导农民做好抗旱工

作。

(6)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各镇要开动水利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全力做好农田作物灌溉，努力扩大灌流面积。

(7) 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各镇及住建部门要对绿化苗木进行抗旱灌溉。

(8) 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按照职责全力做好全县抗旱救灾工作。

5.7 响应结束

当旱情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宣布结束全县抗旱应急响应或降低全县抗旱应急响应等级。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并提出抗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并监督使用情况。

6.2 物资保障

各镇及应急、水利、供水、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的管理、调拨及使用。

6.3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水利部门做好对全县水资源的规划、勘测工作，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

6.4 应急支援保障

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抗旱救灾义务。遭遇严重、特大干旱时，县防指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1）县级抗旱服务组织。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2）交通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协助做好应急送水任务。

（3）卫健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4）公安部门。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6.5 技术保障

要健全抗旱信息采集系统，实现雨水情、工情、旱情、灾情的自动采集和传输，为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当发生旱灾时，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供水等部门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旱情、灾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根据旱情、灾情提出对策措施，指导抗旱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灾情统计

出现灾情后，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要及时

将受灾情况汇总上报县防指办公室，由县防指办公室统计汇总，并将灾情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救灾资金。

7.2 灾民救助

居民生活用水中断后，各镇、水利部门应出动抗旱应急送水车，开展送水服务，确保居民生活用水正常。

7.3 效益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指办公室对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干旱。因供水量不足，导致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遭受影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的自然现象。从形式上可分为农业干旱、城市干旱和生态干旱。

农业干旱。因水量不足，不能满足农作物及牧草正常生长

需求而发生的水分短缺现象。

城市干旱。城市干旱是指城市因遇特枯水年或连续枯水年，造成供水水源不足，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现象。

旱灾。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经济、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连续无雨日数。由国家防总制定的旱情评定指标，指在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有效降雨指：春季的 3~5 月份和秋季的 9~11 月份，一日雨量大于 3 毫米的降水；夏季 6~8 月份一日雨量大于 5 毫米的降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